

团是个吉祥喜庆的字：合家团聚、团团圆圆……在我的家乡，团还是一种食品，是农民自制的奢侈品，矜贵到可以拿它作礼品送人。我离开家乡40多年，每年冬季临近春节的时候，亲戚进城，总要带点团给我。



□ 陈永平

团作为食品有很大的封闭性。我印象中，只有高邮东、兴化西郊几个乡镇的农民有蒸团的习俗。团进高邮城，养在我家盆里，朋友居然不识庐山真面，以为是大个儿的圆子（汤圆）。

团是团，圆子是圆子，不过团跟圆子确实有亲属关系。它们都用粘面，也就是糯米粉。圆子全部是粘面制作，现吃现做；团则掺进普通米粉，犹如水泥掺沙子。蒸一次团，可以从冬吃到春。

蒸团的阵势很大。选一块三不靠的场子，先用土坯支灶，灶上一口大号铁锅，盛水，锅上一层一层笼屉，摆得很高，顶上一个斗篷样的盖子盖着，以孩子的视角看，很壮观。支灶要有些技术，全村也就一两个人会这活儿。支灶不好，柴火点着之后直冒烟，呛人不说，团沾上烟火气，味道自然差一等。笼屉的容量很大，一般都是三五家搭伙，合着蒸一锅。这一边在空地上支灶，那一边三五家人家的女人已聚集起来，和面、欠面，欠到合适的粘度，揪下一把，团成团儿，——这就是团。团跟圆子在外形上有区别。圆子圆润光滑，融抖抖的；团则较粗糙，有个圆的形状就成，因此，许多团上还留了制作者的手印子。团的个儿也比圆子大，与一个少女攥紧的拳头相当。除了制作团，每户人家都会特别做一些祭祀用品，做成菱、藕的形状，再做12只饼，代表12个月，称作子孙饼，元宵节期间供在老爷柜上，祈求家族兴旺、子孙多福。

早年间村里没有钟表，蒸团计时用香。灶火烧旺后，蒸团师傅点起一炷香，香燃尽，团出锅。

团的口感不如圆子。说实话，我从没真正喜欢吃过。今天偶尔吃一次，也就是吃个念想，多一次回味。团有两个特点。一是实沉。冷却后的团坚硬无比，像个秤砣，如果遇上一只恶狗攻击你，你刚好手里有团，取一只砸过去，能把狗腿打折。二是经放。弄一口缸，倒进水，把团养起来，过三五天换一次水，第二年清明前仍可食；也有人家用雪养，同样的容器，把团塞进厚厚的雪里，天暖

雪化，不换水，团也不变馊。这种食品很对农民的胃口。农民都有一副动力十足的胃，早晨天不亮出工，仅吃一碗烫饭（泡饭），实在经不住胃磨，才跨过两道坎，过了一道桥，肚子就“坍动”了。烧早

饭的时候，在烫饭锅里扔几只团，一人吃两只，肚子里多了秤砣样的东西上下翻滚，够动力十足的胃折腾好一阵，可以勉强捱到中午。团对于农民来说最大的好处是：方便、熬饿。

蒸团多少依各家的殷实程度决定，但凡有一点余粮的人家年年冬季都要蒸团。家里穷的，饭都吃不饱，还蒸什么团！村里人大都沾亲带故，遇上这种情况，就有邻居送一些团过去，好歹把元宵节过安稳。有媒人带了未来的亲家来相亲，女主人每只碗里两个蛋、四只团，笑容可掬端上桌，碗里冒着热气，心里便暖洋洋的；跑到灶间一瞅，团有半缸，主意就定了：姑娘嫁到这家不会受穷。

我老家村里的年轻人享受一项特权，元宵节第二天、正月十六日可以偷团，“偷团偷糕剥饼子”，不被视作盗窃。正月十六日之前、之后不可以偷，否则便是下作。不管人家家里有人没人，使出浑身解数，偷到团是王道，偷团的被偷的都开心。如果有人出门上锁，无妨，锁只防君子不防小人（此处“小人”可做少男少女解），门是锁了，钥匙就在墙头扣着的旧鞋里；即使主人把钥匙带在身上，还可以抬门窝子（即古语说的“户枢”），使点劲，把门窝子抬离原来的位置，门就开了。偷团不要偷多，偷多便失去了游戏的初衷，三个五个，意思意思。我的母亲年轻时大概是爱玩闹的主，她向我承认偷过团，回忆那段经历，她很满意。有一次她跟同伙偷了团，刚拐个弯，进入一个巷子，迎面撞上二姑娘，——我的二姑娘奶。二姑娘见她俩满脸绯红、慌慌张张，知道没干好事，问：“偷到啦？”俩人嘿嘿一笑，点点头。二姑娘自己做贼似的，既兴奋又紧张，一手一个，把她俩拖进自家屋里：“姑娘给你们剥饼子吃！”剥饼子，就是将团切片，下到油锅里炸，再撒点胡椒粉，味道比团好吃几倍。我的母亲和她同伙不吱声，咧着嘴闷头只管吃。二姑娘感觉气氛不对，甚感诧异，跑到自家的缸边一捞，恍然大悟，俩人偷的就是她家的团！这时，我的母亲和她同伙已经笑得趴在桌上了。

您瞧，团，多么吉祥喜庆的一个字。



□ 朱延庆

小丁今年15岁，读初二，身高1.7米，体重70公斤，在班上同学都喊他小胖子。

小胖子去年春天得了感冒，妈妈很不以为然，买些常用药给他服用，以为很快就会康复。半个月下来，小胖子又咳嗽了，夜里咳得厉害，半夜睡不着觉，第二天起来发现，痰里还带血丝。这一下引起了小胖子妈妈的重视，赶忙将他带到县医院进行较全面的认真检查，结果是小胖子得了肺结核病。医生说，现在肺结核病似乎复辟了，在某些地方还比较猖狂。但现在医疗技术发达了，按规定服药，不久就会痊愈。而在新中国建立以前，肺结核是顽症，在落后地区是不治之症。

一个多月折腾下来，小丁的体重下降了10多公斤。

小丁不得不休学一学期，在家静心治疗、休养。妈妈每天每顿给他按时服药，另一方面给他加强营养。每天早上给他吃两只鸡蛋、一大杯牛奶，加上点心，中午、晚上鸡、鸭、鱼、猪肉、各种蔬菜均衡搭配，睡觉前再喝一大杯牛奶。两个月下来，小丁的体重已达80公斤，较得病前增加了10公斤。脸上有红有白，更加滋润。一天傍晚，班主任王老师来看望小丁，发现小丁原来不大的脸长得畜下来了，很是高兴。小丁一面感谢王老师，一面闹着要复学。王老师劝他再休息一段时间，等身体痊愈了再去就更精神了。如果不痊愈复学，弄不好病发就难办了。小丁听了王老师的话继续在家治疗、休养。

畜，读tài，“胎”的上声。《字汇补》：胎上声。面大曰畜。明代陆容《菽园杂记》卷十二：“畜，音胎字上声。南人骂北人为畜子。”畜，从造字法来看，属会意字，“大”“面”为“畜”，江淮方言中这个字有时会用到。

小丁生病期间，他父母的不少亲戚、朋友，以及同学都来看望他，还带来慰问品。半年后，小丁的身体康复了。小丁的父母决定要请4桌客人，答谢他们对小丁的关爱。联系了几家饭店，每桌菜肴价格在800元——1200元。尽管小丁生病期间父母用了不少钱，家境并不宽裕，但人活在世上要活得体面，鲁迅说过：面子是国人的纲领，小丁父母拟到一家大酒店办答谢宴。这一打算遭到小丁奶奶的反对。奶奶的反对拗不过小丁的父母，结果答谢宴还是到一家大酒店办去了。

答谢宴过后，小丁同父母回到家里，奶奶忙问：今个儿菜肴怎样？小丁妈妈答道：不怎么样，样子好看不吃，不实惠。小丁爸爸说：菜肴不够，感情来凑，客人们还是满意而归的。小丁奶奶是社区里小有名气的厨娘，奶奶责怪道：如果我在家里办，一半钱都用不到，要把客人一个个吃得畜下来啦！这里的“畜”指客人们满意，脸都笑大了，似乎一下子脸也吃大了。

江淮一带似无骂北人为“畜子”的话。

畜，又读pò。

### 江淮方言词语与故事

## 乡村最后一位歌手

——姜桦散文集《靠近》解读

□ 孙生民

从诗歌到散文是我们这个时代最显著的文化症候之一。姜桦最初以“乡村歌手”的形象走上文坛，继之以“滩涂赤子”定位，他的关于乡村和神秘滩涂的才子气的诗歌，曾经博得众多读者与诗评家的青睐与厚爱。现在摆放在我案头的是姜桦散发着泥土芬芳和独特品格与追求的散文集《靠近》，它与时下广为流行的散文有着本质的区别：质朴、忧郁又充满着不灭的诗情。

在这本散文集里，关于乡村的作品占据了较大的比重，也是姜桦着力最多的篇什。今日中国之文坛，很多散文家都写过大地和乡村，但很少有人像姜桦这样从诗歌到散文自始至终地歌唱着大地乡村，也很少有人像姜桦这样对乡村爱得这么深沉，这么执着。姜桦面对乡村的土地，眼里“常常含着泪水”，因为他把自己的整个身心全部彻底地交给了那片梦牵魂绕的热土。从乡村走进城市，漂泊无定的生活，内心深处的无根，在姜桦的眼里，城市似乎永远是别人的城市，他只是一个“边缘人”，在安谧的夜晚于城市的边缘行走。在姜桦的散文里，乡村/城市互互成为一种参照。“乡村”不仅仅是时空意义上的地理位置，而且也是一种文化和生命的象征。他试图歌唱乡村远离城市时尚的诱惑，弃绝廉价的乐观，以最内在的坚韧去摸索这个尘世的救赎之路。

然而城市不断地膨胀，乡村越来越变得狭小，在乡村行将消失的今天，姜桦坐在文明的废墟上歌唱乡村的落日余晖，为乡村唱着最后的挽歌，表现失去家园和土地的精神痛苦与内心挣扎。在《向乡村靠近》里，作者宣称自己是这块土地上的“最后一位歌手”。“最后”一词人文的不是物理意义上的时空，而是姜桦的一种心理状态以及人文精神姿态。而且，“最后”的意义，往往带有“死亡”性质——乡村已不再是过去的乡村。这叫生活在今天这个时代的诗人怎能不忧郁？！

姜桦在他的散文里，从乡村、从土地出发，把他唤来的一切幻象，都化作熟悉的故乡事物的意象，含情脉脉地诉说着对乡村与日俱增的依恋和对逝去岁月的眷恋，使他的散文散发着浓烈的田园芬芳，流淌着诗情画意，在本原上与民间和大自然保持着亲密的联系。那些平常的意象——村舍、小路、滩涂、落日、河流、雪、飞鸟、庄稼、草地、树林、花朵，等等，一经姜桦巧妙的组合就赋予了不同凡响的光辉，我们姑且称之为“姜桦意象”。这些意象也许感觉不到它的实在意义与目的，但它至少可以打开尘封已久的精神之窗，点燃你心头行将湮灭的火焰。

这是姜桦在《倾听布谷》里的描述：“我在一个夜晚倾听布谷的叫声。它来自比星空更深刻的时辰，来自沉重树冠衬托的黑暗的中心。

麦子已经成熟。布谷的声音就这样从麦地上空掠过。成熟的麦子顶着一头清凉的露水，在夜色中，露水闪烁其辞，最后，竟全部停栖在穗头上了。”

不仅动静相衬，明暗适度，对露珠的动态描绘更是惟妙惟肖。仿佛作者本人也像露珠一般闪烁其辞。布谷、麦地、星空、露水等意象充满了生活真实的气息，和乡村周围的夜色联系得那么紧密，真切动人，具有奇异的魅力。

不仅如此。姜桦的散文有许多歌唱乡村风光，歌唱着乡村往昔的淳朴、善良、宁静与悠闲。姜桦在描写风景时，似乎习惯用一种近似女性形象的词组来装饰自己的乡村世界。女性情态的柔弱形象可以说是文人意义的形象，也好像是姜桦寻求自我意义和存在价值的一种自我慰安的方式，所以他诗文中大多意象才呈现出女性的“软弱”，被同情，被怜爱，其实，这也许正是当下文人的真实处境。

在《诗意的白雪》里，他这样写道：“雪其实是一个有着结实腰身的女子的名字，我钟爱一世的女子，有着薄薄嘴唇和一头秀发的女子，许多次，她美丽的身体在我的梦中舞蹈，我一直以为那是她故乡的大雪轻轻飞翔。”

“雪”仿佛是一个女子，是乡村的一个化身。也可能是他爱着的女子的名字。姜桦把乡村所有美好的记忆都凝聚在“雪”这一独特意象上，几乎在他的每一篇散文里都徘徊着“雪”的情影，仿佛他的笔致一旦触摸到了“雪”，便立刻就能精妙地传达出乡村的神韵和心意。

姜桦描写这些渐渐远去的乡村事物，力图架设一座人类与自然的桥梁，寻求当今文人失落的精神之梦。西方哲学家诺瓦利斯说：“所谓哲学，就是怀着乡愁寻找家园的一种冲动。”姜桦的大部分散文正是基于对人类社会价值的关怀，而散发着缕缕文化的乡愁。乡村成了他寄托漂泊灵魂的避难所，愈是走近乡村就愈是走近了自我。

他在《何处是故乡》里写道：“有一件事情在许多年后一定会发生：有一天，我长大了的女儿突然问起我们的故乡在哪儿，我必定无法圆满地回答她。我能这样说吗？没有掩埋过自己衣胞的土地叫不得故乡，没有埋葬过亲人的土地叫不得故乡，没有在这片土地上留下过笑声和血泪，这片土地不能叫作故乡。那么，坐在这片土地上，我们是不是成了没有故乡的人？”

这就叫“故乡”。在这失根的年代，世界上还没有一部辞典对此作出如此精辟动人的阐述。如果没有对故乡的刻骨铭心的眷恋，没有对故乡亲人的不绝如缕的牵挂，是断难写出如此感人肺腑的惊人句的。姜桦的关于乡村的散文，是中国乡村的“血肉文本”。

姜桦的这组散文共有60余篇（章）。包括“何处是故乡”“少年忆”“亲人是一座碑”“一粒盐”“满湖帆影满地桑”以及“大地花开”六辑。有大地，有河流，有亲情，有爱情，有爱在远方。我着重欣赏这些有关乡村的文字，不仅仅是出于个人的偏爱，也是从当下的人文境况出发的，其实在其他段落中也有大量我所喜爱的篇什，特别是一些短文，那些散文诗（大约80余篇），清新、诗意漫溢，很类似晚唐绝句。

歌唱乡村，又为乡村歌唱，姜桦将在自己设定的乡村里寻找到灵魂的归宿。

## 菰蒲深处

□ 姚金斌

“霜落邗沟积水清，寒星无数倍船明。菰蒲深处疑无地，忽有人家笑语声。”宋代高邮词人秦观诗中“菰蒲”是两种水生植物。菰和蒲，都生长于水中，习气有些相近，古人称之“菰蒲生白水”。菰，又名：茭白、茭笋、菰瓜，一种多年生水生高秆的禾草类植物，可供食用，地理分布极广。蒲，即香蒲，别名水蜡烛，多年生草本植物，生池沼中，高近两米，叶长而尖，是广泛生长在中国的一种野生蔬菜。

万物复苏的春天，丽日和煦，春风荡漾，水滩荡田中，菰（茭白）成丛，整整齐齐，临水入影，青碧一片，“一水菰蒲绿”。菰因其生于水泽，才出落得这般鲜嫩水灵，得水之性灵，清虚淡雅。茭白洁白如玉，脆滑而略带柔性，微甘中有一股清香，为自然之本味的蔬中上品佳肴。

菰久负盛名，历史悠久，在古代中国有食用，茭米为“六谷”之一。《周礼》记载：“凡王之馈，食用六谷（徐、黍、稷、粱、麦、菰）”。菰在古代记载开有淡色的小花，落花后结的籽是黑色的，其果长形，两端尖，剥去外壳，可食用，称菰米，用菰米煮出的饭又香又滑。后来，人们发现有的植株不能开花结实，但基部茎干膨大，形成了肥大白嫩的肉质茎，便采以为菜，这就是今天的茭白。把茭白切成丝，兑少许青椒，素炒，是佐饭的好菜；茭白和五花猪肉爆炒，那又是另一番风味了。

春天来了，蒲在滩上万笋排芽，香蒲吐出淡黄色的嫩芽尖，璀璨耀眼。谷雨以后，蒲芽由淡黄渐转浅绿，每一棵香蒲中抽出来的新叶尖镶上一道乳白色的玉边儿，随风摇曳。“短短菰蒲绿未齐，汀洲水暖雁行低。柳阴小艇无人管，自送流花下别溪。”诗中情景婉约精致，宁静悠然，如水乡情怀徐徐绽放，让人充分感受和体味到水乡的风韵与灵秀，静淡与从容。

香蒲也是一种典型的野菜，而且味道特别的鲜美。我们当地有吃香蒲的习惯，每年的春天和秋天，就是吃香蒲的最好的季节。其实，食蒲的历史，至少也有三千多年了，“其菰维何？维笋及蒲。”《诗经》里就有这样的咏颂。西汉枚乘《七发》中有“牛之腴，菜以笋蒲”的句子，简单说，就是蒲笋烧小牛肉。“春蔬那及吴郡好，入馔蒲芽不论斤。”（段朝瑞《春蔬》），是说蒲芽是春季珍品，不是论斤而是按根数售卖的。春天吃的是香蒲的嫩芽，白嫩嫩的，炒食待客；秋天吃的是其肥硕的茎部，把外面的老皮剥掉了，里面的白白的嫩芯就可以食用了。最好的做法是香蒲炒腊肉或者做火锅了。



题字 周同 责编 居永贵 版式 唐素梅